

报关投保的概念及相关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6_8A_95_E4_c27_27856.htm 我方出口合同，大多以CIF及CIP方式成交，由我方向保险公司投保。出口货物保险，采用逐笔投保方式。在完成托运手续取得配舱回单后，出口企业即可办理保险手续。投保人先填制“运输险投保单”，内容包括投保人名称、货物名称、运输标志、船名或装运工具、装运地（港）、目的地（港）、开航日期、投保金额、投保险别、投保日期和赔款地点等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由保险公司签署后交投保人作为接受投保的凭证；另一份由保险公司留存作为缮制保险单的依据。为简化手续，外贸公司也有将发票、出口货物明细单或出运货物分析单代替投保单，但仍须加注配舱回单的内容及投保险别和金额。按FOB、FCA、CFR、CPT条件成交的，保险由买方办理，如卖方同意接受买方委托代办保险。应由买方承担费用和 risk。投保手续同上。在信用证上应注明“保险费允许在信用证的额度以外超支”。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内容，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，并计算保险费，单证一式五份，其中一份留存，投保人付清保险费后取得四份正本，投保即告完成。投保人在保险单证出具后，发现投保内容有错漏或需变更，应向保险公司及时提出批改申请，由保险公司出立批单，粘贴于保险单上并加盖骑缝章，保险公司按批改后条件承担责任。申请批改必须在货物发生损失以前，或投保人不知有任何损失事故发生的情况下，在货到目的地前提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